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114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8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八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因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本公司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借款人民币 230 万元。因刘永春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该项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借款利息为每月 0.49833%，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该笔借款尚未偿还。前述借款满足了迪科远望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了现金支付压力，改善了迪科远望的现金流量和财务状况。该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为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属于合理利率范畴，未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除上述借款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迪科远望因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向关

关联方刘永春借款人民币 230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在此次会议召开前出具了对追认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全体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